號: 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涵

地址: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
承辦人: 林嘉良

電話: 02-24201122-1504

傳真: 02-24289871

電子信箱: zerolo@mail. klcg. gov. tw

受文者: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9年6月18日

發文字號:基府政預壹字第099015819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

主旨:為強化資訊安全,請落實有關資訊保密措施,嚴防洩密案件 發生,請 杳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政風處案陳法務部政風司99年5月24日政五字第099 1105489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邇來,發生部分機關辦理之通訊、網路設備或資訊系統委外 開發、維護等標案,遭質疑廠商可能有洩密之虞,請切實加 強資訊保密措施如下:
 - (一)請就機敏業務資料庫、資訊系統委外開發或維護案,訂定 廠商資訊安全管理之合約規範,並要求其從業人員簽訂保 密切結及辦理委外人員資安作業宣導訓練。
 - (二)請指派專人負責安全控管事宜,本府政風處將定期或不定 期會同本府研考處(資訊管理科)稽核作業情形。
 - (三)針對重要機敏文書或資訊檔案資料,請採取檔案加密方式 儲存,兼採取有效防護措施,以防止資料被侵入破壞、竄 改、刪除或未經授權之存取動作。
 - (四)請承辦機敏業務同仁不得在未經保密之資訊環境中,處理



機敏公務。

(五)發生資安異常事件而有洩密之虞,應立即瞭解公務員或資 訊委外人員有無作業疏失情形,並促請改善。如屬重大資 安異常事件,應立即通報本府研考處、政風處,及循行政 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資安事件通報應變作業流程辦理。

正本:本府各單位、所屬機關學校

副本: 電2010-06-18文 514:段:01章



